





經歷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主任 (現職)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現職)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進修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男孩應該要陽剛 女孩應該要溫柔 這是傳統社會對兩性的個別要求 往往對許多達不到的人造成無比的壓力 也成為別人歧視與霸凌他們的的藉口

一く少年讀紅樓夢>



性別刻板印象天天突破它

性別平等包含

性取向

性別認同

不同性別

性別氣質



消除性的刻板印象、



引自: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女性車禍重傷死亡率比男性高73% 身體構造影響安全帶作用

10



▲美國一項研究發現,車禍中女性重傷或死亡的機率比男性高出73%。(示意圖/取自達志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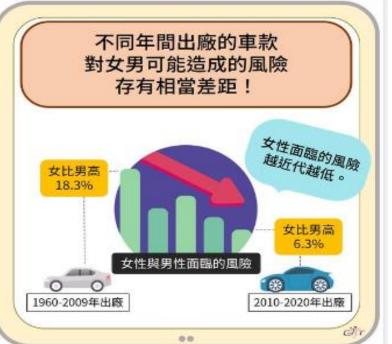






引自: 科科性別









自:科科性別



父權

女性主義 VS. 父權主義 的戰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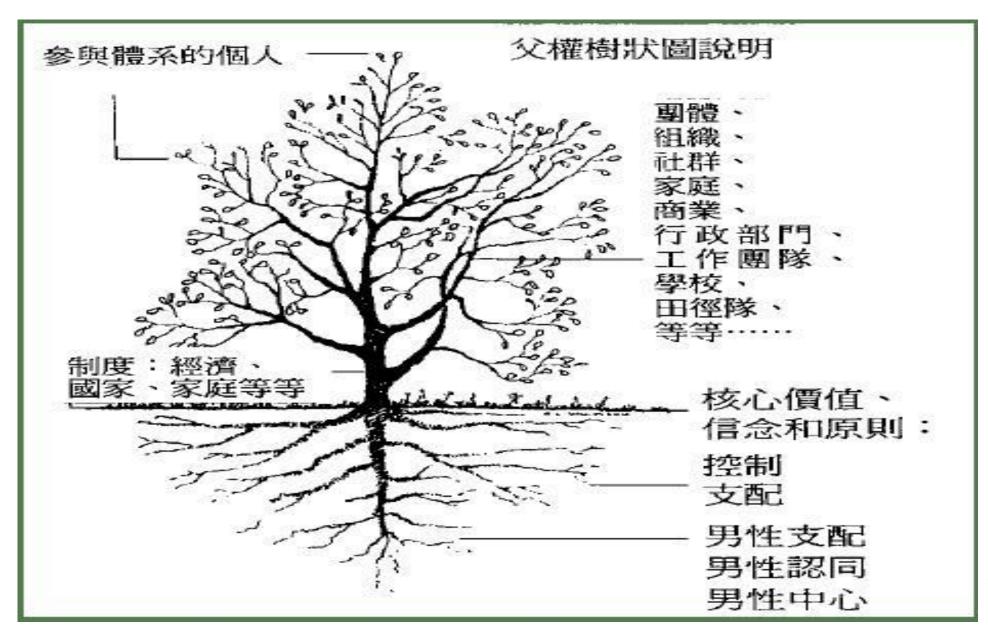
女性主義之中所講的

「父權社會」是指什麼呢?

.....我還真敢講這個題目耶w



父權樹 patriarchal tree (Allan Johnnson)



引自:

性別打結: 拆除父權違建

14



父權制度(支配、控制) 情感切割











規範 性別分工



婚嫁制度

約會誰買單

每個人都走 相同的命運 情感教

父權紅利

答 貪

你其實不 用那麼委

屈

可以 分期

男子氣概 Hityouwiththat 事事事 FIF

Ξ



性別平等教育日

性別平等教育日





父權制度(支配、控制)/生理男











社會不鼓勵 男性流露情感

陽剛氣質、 霸氣、霸道總裁

追求成就

脆弱=弱者

心事誰人知



刻板印象無處不在

研究顯示

一個人渴望擁有更多肌肉與他對男性傳統觀念的認可有關,肌肉和陽剛之氣的關係更在早年開始,像男孩的人形模型常被描繪成超級肌肉發達,甚至往往超出人體生理學的實際限制。



圖片來源:Google 美國隊長、維基百科



主流文化推崇之陽剛特質



事業非凡



▲成吉思汗健身俱樂部館長陳之漢。(圖/翻攝

體態壯碩

Connell (1995)陽剛特質







父權制度(支配、控制) 切割情感











女人要以先生、 小孩為主

奉獻犧牲

好太太 好媽媽 不可以有自己 的聲音

養成依賴、 脆弱



現代女性 經濟獨立 思想裹小腳





關係中界線



取自 Professional Boundaries: A guideline for Queensland Teachers (2016), by Queensland College of Teachers, QLD Australia.

引用:教育部體育署

常盯著剛來的新同事看,會構成性騷擾嗎?

事情發生在屏東縣政府,109年5月15日從外縣市調到屏東縣政府青年事務科的甲女, 在報到當日,原告就以方便後續業務交接為由交換LINE,並不停向甲女抱怨該科許多事情, 鄰近下班時間又約甲女隔日(為週六休息日)一起加班交接清點財產, 經婉拒後下周五又再次邀約周六一起加班。

而且上班時原告有時會一直盯著甲女看(有同事目擊並告知甲女),有時靠很近, 甚至身體跨越OA辦公隔板侵入甲女辦公領域,聊比較私密如生理期等令人不舒服之話題,有時又藉故攀談搭肩(幾乎碰到內衣肩帶),上述原告種種行為造成甲女很大精神壓力,甲 女因而向縣府提出申訴,經縣府在109年6月11日召開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單位會議,再請雙方列席調查後,作成申訴性騷擾成立之決議,原告不服決議結果,便依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但最終被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引用:臉書/法律萬狀通-書狀生成

親吻臉頰是社交禮儀,不算性騷擾?

- 甲○○係視障人士,其於民國111年8月21日19時26分許,在臺南市「新營火車站」内,接受站務員(下稱A女)之女子引導出站,甲○○利用A女帶領其搭乘電梯時,認有機可乘,竟意圖性騷擾,乘A女未及注意之際,將原本搭在A女左肩之左手,勾環住A女脖子,並將頭埋近A女右肩膀、右臉側之動作接觸A女身體1次,致A女感受到性別冒犯之嫌惡感。
- 涉犯法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意圖性騷擾, 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 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引用:臉書/法律萬狀通-書狀生成





引自: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提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 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 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 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1**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mark>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mark>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 罪。
 - 2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3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 第 3 條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妨害性自主罪

第二編分則

第 十六 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 221 條

- 2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 1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性侵害

使用各種手段強迫人家性交,未遂也算!



范雲 VS. 陳雪生

性交

陰道性交、肛交、口交、使用任何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陰道或肛門,不論哪個性別對哪個性別都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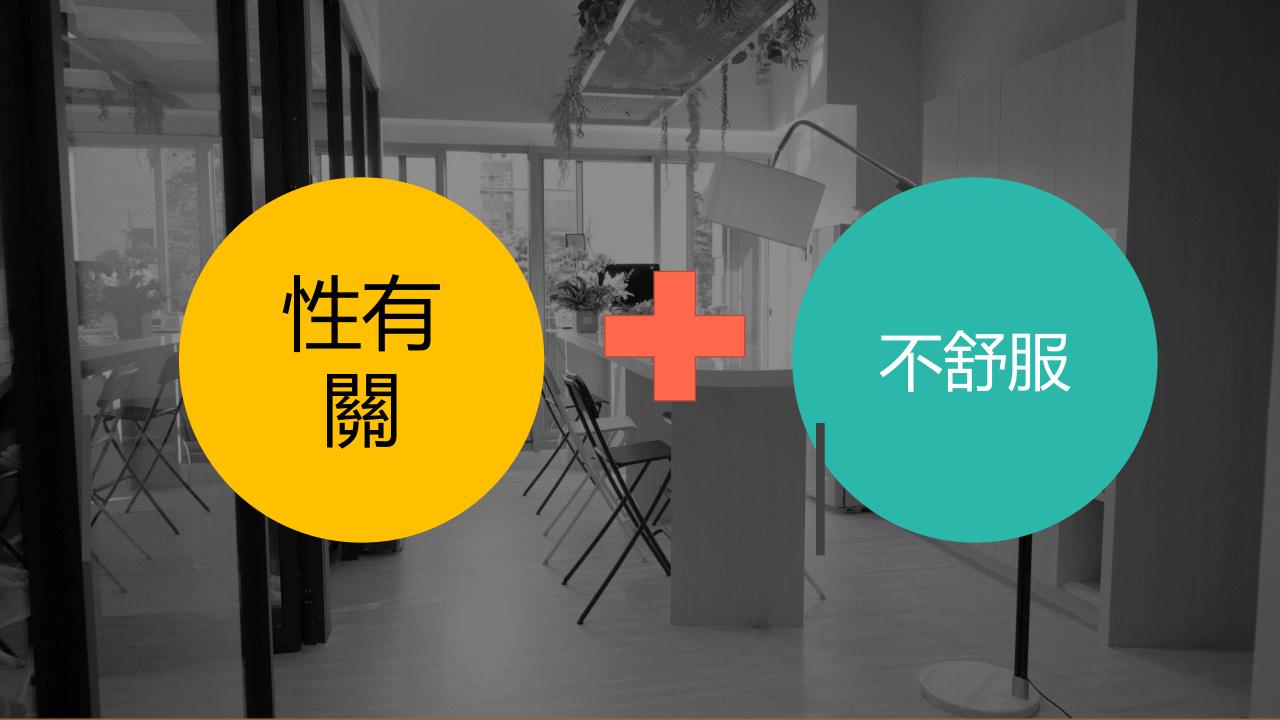
性騷擾防治法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 程 主 觀 感 受

性騷擾是一種

顗儿

感受

Q4:長相沒有明星水準就沒有資格控訴性騷擾?



都有資格抵訴性騷擾

社會安全與性別友善

遇到性騷擾怎麼辦?

不同的對象、場所,各有適用的法規 你答對了嗎?



學校學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



公共場所

《性騷擾防治法》



職場

《性別工作平等法》

